

## 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莞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东莞职业技术学院“双高计划”建设成效数据对标分析及重点领域内涵建设提升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“双高计划”建设成效数据对标分析及重点领域内涵建设提升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绎达咨询（成都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010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4.6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绎达咨询（成都）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2日

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: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